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办发〔2024〕9号

关于规范开展2024年“关爱·圆梦”工程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2023年，全市各级工会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保民生的部署要求，扎实有序推进了暑假期间“关爱·圆梦”工程，累计提供爱心岗位4986个，帮助276名困难家庭学生和优秀学生勤工俭学，圆满完成2023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2024年，“关爱·圆梦”工程再次被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规范、有序、高效做好这一实事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发动，选树爱心企业。要依据《关于实施“关爱·圆梦”工程的通知》（苏工办〔2020〕59号）和《关于在

全市推进“关爱·圆梦”工程的通知》(锡工联发〔2017〕8号)要求,积极向全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农民工家庭和有需求的职工家庭宣传发动,不断扩大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要加强对实习基地的培育,积极与辖区内有关企业沟通,征集并选择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助学意愿、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爱心企业,确认第六批无锡市“关爱·圆梦”实习基地并授牌。

二、聚焦专精特新,赋能双向成长。要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积极报名,开设专精特新企业报名绿色通道,让“关爱·圆梦”工程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赋能,为企业提供人才引育,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量质齐升。要鼓励学生到专精特新企业实习,搭建专精特新企业与“关爱·圆梦”工程双向对接平台,更好助力无锡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抢占产业新赛道、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对接高等院校,助力人才引进。要聚焦全市产业人才需求,积极对接高等院校,吸引优秀学子来锡参加“关爱·圆梦”工程,助力我市擦亮“无比爱才、锡望您来”品牌。要搭建好参与学生与爱心企业之间的就业供需桥梁,梳理出爱心企业亟需人才清单,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和企业所需人才要求,通过搭建双向选择平台帮助学生选择合适的岗位,提升就业技能素质。要鼓励爱心企业把勤工俭学活动视作企业员工的见习期,力争使有就业意愿的参与学生毕业后优先就业。

四、助力精准扶贫,融入东西部协作。要探索将“关爱·圆梦”工程融入东西部协作中,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鼓励我市企业有针对性地为西部地区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包食宿的实习、就业岗位,精准助力西部地区困难职工子女解决就业难题,促进

“关爱·圆梦”工程再上新台阶。

五、强化安全生产，有序开展活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关爱·圆梦”工程安全工作方案。各级工会要认真做好参与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提升参与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加强爱心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提前研究制定、细化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指导和协调联运处置机制，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参与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夯实企业安全发展基础，有序组织实施“关爱·圆梦”工程，确保参与学生的人身安全。

六、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帮助指导。要做好2024年寒暑假期间“关爱·圆梦”工程的工作计划、方案和协议文本等准备工作，督促爱心企业规范开展活动，与学生（或学生家长）签订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毕业见习协议，并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要对参与“关爱·圆梦”工程的青年学生给予关心帮助，加强对青年学生技能培训、心理关爱，及时解决青年学生在勤工俭学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困难，适时组织企业和青年学生座谈交流、分析问题、总结经验、促进该项工作不断完善提升。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对爱心企业为青年学生购买商业保险的费用可以给予一定补助或由县区总工会直接为青年学生购买保险。

七、完善台账资料，优化服务水平。要完善好“关爱·圆梦”工程有关台账资料。为鼓励困难家庭学生和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关爱·圆梦”工程，省总工会2024年将继续为参加“关

爱·圆梦”工程且实习见习期满 30 天的学生发放中央财政项目补贴，各级工会要做好参与学生实名制表格的统计、核实工作，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规范，不漏报、不错报，全市符合项目补贴条件的青年学生的人数应不少于 800 人。

八、做好调研总结，确保措施有力。要结合工会走访、调研等常规性工作，切实掌握困难职工、参与学生、实习基地等相关信息，分析摸准参与学生的专业及实习意愿，做到摸清困难职工底数、摸准学生实际情况、摸实企业用工需求，确保工作方向正确、目标可行、措施得力。要做好经验总结，结合“关爱·圆梦”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有力举措，深度总结 2017-2024 年以来开展“关爱·圆梦”工程的特色亮点和成功经验，及时上报典型事例，为进一步开展好“关爱·圆梦”工程夯实基础。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要结合实际，加强宣传引导，力争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就业帮扶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夯实“关爱·圆梦”工程工作基础，请各单位督促爱心企业与青年学生签订《“关爱·圆梦”工程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协议》（附件），认真、规范做好 2024 年度“关爱·圆梦”工程。

附件：“关爱·圆梦”工程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协议
（参考文本）



附件

“关爱·圆梦”工程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爱心企业）：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青年学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法定监护人：_____ 与乙方关系：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规范开展工会组织的“关爱·圆梦”工程，向有实习、见习需求的年满 16 周岁的青年学生提供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岗位及期限

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接受并安排乙方到甲方进行假期勤工俭学（社会实践）。

2.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安排，从事_____ 岗位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工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约定的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岗位，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调整。

3. 本次勤工俭学（社会实践）为期_____ 天，自_____ 年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小时，因经营需要，双方可协商延长加班时间。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进入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岗位前，甲方应当组织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等，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勤工俭学（社会实践）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2.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甲方应当为乙方指派人员负责指导乙方。

3.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报酬按日计算的，不低于_____元每日。

4.勤工俭学（社会实践）结束后，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报酬，并直接支付给乙方。

5.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甲方应当为乙方投保一定限额的雇主责任险，同时，甲方还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乙方应当听从甲方的安排，认真完成指定的生产任务。

2.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甲方应当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理赔工作。甲方未办理雇主责任险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3.乙方确认已经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承诺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4.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5.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乙方应当爱护甲方的财产，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规定赔偿。

三、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期间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系雇佣关系。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3.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法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先通过甲方所在地的区总工会或乡镇（街道）总工会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本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